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 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改造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华润长隆万博万隆科创中心一期2栋01、04单元。

2.3 项目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3393 平方米。项目总造价约 8571.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64.60 万元，资金来源于协会自有资金。本次装修改造，主要包括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软装工程、园林工程、土建改造工程、幕墙工程、户外 LED 大屏、LED 招牌等，详细建设需求见设计任务书。

2.4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及相关审查配合。

施工工期：本工程施工工期为正式下发开工令后 1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核确认后，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对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进行装修改造，包含该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工作。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及报批审查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

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具体内容如下:

2.5.1 设计部分: 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其他配合工作、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 配合工程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及签审(技术审核及加盖技术审核章)等)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交; 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2.5.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 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主要包括: 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软装工程、园林工程、土建改造工程、幕墙工程、户外 LED 大屏、LED 招牌等, 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作, 负责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清理,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全部移交, 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修维护服务等。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如有), 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前所需的报建资料, 并配合发包人取得上述部门对项目报建文件的批复意见,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不另行支付。

注: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为一个标段

2.5.5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 本项目中的民用建筑需满足广东省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

2.6 前期服务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 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服务成果的, 上述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 3.1.1 款工程设计资质及 3.1.2 款工程施工资质，各方资质均需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3.1.2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1）国内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3）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

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2) 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上述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以下各人员之间均不能兼任）：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

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4.2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须具备：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

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4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4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联合体各成员）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

3.6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

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备用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备用内容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否则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5.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1107-0018 房

联 系 人：杨主任

电 话：1356035360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392955663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电子邮件：616647473@qq.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监督电话：13560353604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1107-0018 房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异议受理电话：1356035360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1107-0018 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8.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8.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8.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8.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8.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8.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10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11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更换的；

8.12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8.13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2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9.3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或资质，招标人有权追偿损失并上报监管部门。

9.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93.8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9.20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164.60 万元。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9.5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6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我方保证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更换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否则视为违约。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

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事例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参考）

_____ [牵头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提交。